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D18版)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外销)	4,269,611,506	42.78
亚洲除中国大陆	3,422,208,400	16.40
欧洲	2,912,730,961	103.15
中国大陆	2,681,202,551	47.78
美洲	2,118,542,189	-2.96
非洲	890,151,549	47.89
大洋洲	524,927,206	252.44
合计	16,808,874,363	38.86

地区部分报表中2006年度中国大陆(外销)项下列示金额为本公司出口外销至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再由其销售至国内客户的相关主营业务收入。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有长兴岛基地基础工程一期、长兴岛工业区港机配套项目、长兴岛机架调试和电源调试设备项目、南通基地改造项目、总装大楼改造项目,报告期新签合同额11,13,14,16,17,19,20号船制造项目等13个在建工程。截至2006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进度、收益情况如下:

长兴岛基地基础工程一期本年度已投入81213万元,完工进度81%;

长兴岛工业区港机配套项目本年度已投入资金人民币19076万元,完工52%;

长兴岛机架调试和电源调试设备项目本年度已投入22323万元,完工进度54%;

南通基地改造项目本年度已投入资金人民币3474万元,完工55%;

振华1号船制造项目本年度已投入资金人民币3363万元,完工100%;

振华2号船制造项目本年度已投入资金人民币12万元,完工100%;

振华14号船制造项目本年度已投入资金人民币21084万元,完工100%;

振华15号船制造项目本年度已投入资金人民币20297万元,完工100%;

振华17号船制造项目本年度已投入资金人民币17193万元,完工100%;

振华18号船制造项目本年度已投入资金人民币1718万元,完工100%;

振华19号船制造项目本年度已投入资金人民币15467万元,完工100%;

振华20号船制造项目本年度已投入资金人民币15206万元,完工76%;

其项目金额较小,属技术改造及零星项目的,以上项目极大地震化了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局面,增加了公司的产能和效率,收益情况报告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去年同期七较中体现出来。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7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振华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200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602,472,072元人民币,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24,215,784元人民币,按中国会计准则,200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24,215,784元人民币,提取10%公积金162,421,578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按合并报表净利润1,602,472,072元计算,剩余可分配利润1,440,050,49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041,765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1,536,092,259元。

董事会提请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按公司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308,18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现金红利462,276,000元,节余未分配利润1,073,816,259元转入下年度分配。

上述方案尚待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现将现金红利分配将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反映在2006年的现金分红表中。

公司本报告期盈余公积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7.3 大量担保

□适用√不适用

7.4 大量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40,085,470元。

系我公司与中交集团京唐港项目部签订港口机械供货合同,已将核心业务资产包括上述业务投入中交股份。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和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交股份	40,085,470	0	0	0
合计	40,085,470	0	0	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金额207,630,136元,余额12,525,477元。

系我公司与中交集团京唐港项目部签订港口机械供货合同,已将核心业务资产包括上述业务投入中交股份。

7.4.3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金额207,630,136元,余额12,525,477元。

注:(1)我公司向中交集团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112831699元。

(2)我公司向香港振华有限公司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90734500元。

(3)我公司向中交集团京唐港项目部签订港口机械供货合同(已公告),中交集团改制设立中交股份,已将核心业务资产包括上述业务投入中交股份,12526477元是我公司与中交股份在交易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7.4.4 2006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06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金额207,630,136元,余额12,525,

477元。

注:(1)我公司向中交集团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112831699元。

(2)我公司向香港振华有限公司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90734500元。

(3)我公司向中交集团京唐港项目部签订港口机械供货合同(已公告),中交集团改制设立中交股份,已将核心业务资产包括上述业务投入中交股份,12526477元是我公司与中交股份在交易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7.4.5 2006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06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金额207,630,136元,余额12,525,

477元。

注:(1)我公司向中交集团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112831699元。

(2)我公司向香港振华有限公司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90734500元。

(3)我公司向中交集团京唐港项目部签订港口机械供货合同(已公告),中交集团改制设立中交股份,已将核心业务资产包括上述业务投入中交股份,12526477元是我公司与中交股份在交易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7.4.6 2006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06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金额207,630,136元,余额12,525,

477元。

注:(1)我公司向中交集团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112831699元。

(2)我公司向香港振华有限公司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90734500元。

(3)我公司向中交集团京唐港项目部签订港口机械供货合同(已公告),中交集团改制设立中交股份,已将核心业务资产包括上述业务投入中交股份,12526477元是我公司与中交股份在交易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7.4.7 2006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06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金额207,630,136元,余额12,525,

477元。

注:(1)我公司向中交集团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112831699元。

(2)我公司向香港振华有限公司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90734500元。

(3)我公司向中交集团京唐港项目部签订港口机械供货合同(已公告),中交集团改制设立中交股份,已将核心业务资产包括上述业务投入中交股份,12526477元是我公司与中交股份在交易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7.4.8 2006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06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金额207,630,136元,余额12,525,

477元。

注:(1)我公司向中交集团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112831699元。

(2)我公司向香港振华有限公司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90734500元。

(3)我公司向中交集团京唐港项目部签订港口机械供货合同(已公告),中交集团改制设立中交股份,已将核心业务资产包括上述业务投入中交股份,12526477元是我公司与中交股份在交易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7.4.9 2006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06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金额207,630,136元,余额12,525,

477元。

注:(1)我公司向中交集团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112831699元。

(2)我公司向香港振华有限公司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90734500元。

(3)我公司向中交集团京唐港项目部签订港口机械供货合同(已公告),中交集团改制设立中交股份,已将核心业务资产包括上述业务投入中交股份,12526477元是我公司与中交股份在交易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7.4.10 2006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06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金额207,630,136元,余额12,525,

477元。

注:(1)我公司向中交集团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112831699元。

(2)我公司向香港振华有限公司支付2004年度及2005年度分红股利90734500元。

(3)我公司向中交集团京唐港项目部签订港口机械供货合同(已公告),中交集团改制设立中交股份,已将核心业务资产包括上述业务投入中交股份,12526477元是我公司与中交股份在交易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7.4.11 2006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